

本期內容

當期企劃（民法總則新議題）

- 法律行為的類型化／常鵬翱／5
- 民法法源與裁判論理
——以一項經典命題的司法適用為例／易軍／17
- 論財團法人／蔡晶瑩／39

法學論述

- 民法第487條之1之研究
——以臺灣實務見解為中心／徐婉寧／52
- 診療、資訊告知、醫療產品使用與醫療損害責任（下）
——基於中國大陸《侵權責任法》的釐清和規則構築／趙西巨／66
- 再論民法上狀態責任與行為責任的區分
——從功能法的角度看兩者在公私法體系中的定位／章程／86

兩岸案例評析(和解協議糾紛案例)Disbutes on Settlement Agreement

- 論訴訟外和解契約之效力
——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指導性案例第2號評釋／曾品傑／108
- 和解協議效力的探討
——以評析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指導性案例第2例為視角／段匡／120